

## 优惠条款

### (1) 理财增值奖赏

#### 1.1 理财增值奖赏条款：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中银香港分行全新选用或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指客户须于 2023年4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合格理财客户」），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
- i. 于 2023年6月30日，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ii. 合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3年3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指合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3年3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信用卡 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港币12,000元
「中银理财」	港币500万元至港币800万元以下	港币3,800元
	港币3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1,800元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300万元以下	港币1,000元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300元
	港币20万元至港币50万元以下	港币150元
	港币10万元至港币20万元以下	港币100元

#### 1.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sup>注1</sup>（包括证券<sup>注2</sup>、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sup>注3</sup>、其他贷款<sup>注4</sup>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sup>注5</sup>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

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sup>注6</sup>、中银行信用卡<sup>注7</sup>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sup>注8</sup>。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行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行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 1.3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 a)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资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行信用卡账户，该中银行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 长须持续维持 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3年4月	2023年5月	2023年7月	2024年1月
2023年5月	2023年6月	2023年8月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 b)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合格「中银理财」客户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合格「智盈理财」客户须仍选用「智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20万元或以上；合格「自在理财」客户须仍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c) 合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 d) 每名合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账户，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各一次。

#### 1.4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格信用卡。如合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1.5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	----------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b.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 (2) 信用卡

### 2.1 中银 Visa Infinite 卡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Visa Infinite卡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vi](http://www.bochk.com/s/a/vi)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2.2 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gba](http://www.bochk.com/s/a/gba)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2.3 中银 Chill Card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ill](http://www.bochk.com/s/a/chill)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2.4 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淘宝World万事达卡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https://www.bochk.com/tc/creditcard/details/cobrand/cobrand/taobao.html>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2.5 中银信用卡「So Three 狂赏派 – 高达 3% 现金回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So Three 狂赏派 – 高达 3% 现金回赠」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https://www.bochk.com/tc/creditcard/promotions/offers/ms2023.html>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3) 存款

#### 3.1 港币活期储蓄存款优惠

- 此推广之推广期为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全新选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于2023年4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 / 联名存款户口（「合资格客户」），方可获享此「港币活期储蓄存款优惠」（「优惠」）。
- 合资格客户的港币活期储蓄存款每历日户口结余达指定金额（每个户口独立计算），方可享年利率优惠如下：

存款结余（港币）	年利率
200,000 元以下	1.28%
200,000 元或以上至 500,000 元以下	1.88%
500,000 元或以上	2.38%

- 合资格客户可于成功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后首100个历日（「有效期」）内享优惠。有效期后的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港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为准。
- 优惠适用于合资格客户项下所有单名港币活期储蓄存款户口（不适用于联名户口），惟利息按每个户口独立计算。
- 利息按每日存款结余计算。利息派发按中银香港现行一般港币活期储蓄存款户口处理。
- 合资格客户需于利息派发时在中银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币活期储蓄存款户口，否则中银香港有权取消享有优惠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上述之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供参考，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绝对权利。
- 如合资格客户同时使用本优惠及其他活期储蓄存款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资格客户其中一项或部份优惠之绝对权利。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3.2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兑换定期存款优惠

-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

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推广期内全新选用或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之客户，并须于2023年4月1日之前6个月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资格客户)。
- c.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资格客户透过分行或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以港元兑换指定外币，并同时开立等值港币5万元或以上的「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方可享特优存款年利率优惠如下：

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澳元	纽元	英镑	加元	人民币	美元	欧罗
7天	12%	12%	12%	12%	11%	7%	7%
1个月	2.00%	2.00%	2.00%	2.30%	3.50%	2.00%	2.00%
3个月	3.00%	3.00%	3.00%	3.00%	-	-	-

- d.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2023年4月1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e.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f. 若本行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有关利率将按本行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g.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h.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i.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4) 出粮户口推广条款

##### 4.1 「出粮户口」推广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出粮户口推广期」)。
- b. 「出粮户口」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出粮户口」的时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两天)。

- c. 客户须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 (不包括联名账户) (「发薪账户」), 并(i)在出粮户口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出粮户口及 ;(ii)于登记出粮户口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 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及 ;(iii)于登记「出粮户口」之过去3个月 (不包括登记当月) 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出粮户口(「合资格出粮户」) 及 ;(iv)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 d.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 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以上。
- e.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f.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g. 每名合资格出粮户须于相应奖赏志入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4.2 手机出粮迎新赏条款

- a. 推广期由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两天(「手机出粮迎新赏推广期」)。
- b. 手机出粮迎新赏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客户。
- c. 客户须于手机出粮迎新赏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登记出粮户口, 同时符合上述推广条款 4.1「出粮户口」推广条款的条件并于手机出粮迎新赏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BOCHK 中银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一项项目 (「手机出粮迎新赏合资格客户」), 方可享手机出粮迎新赏港币 300 元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 i. 买入或卖出证券(包括成功买入或沽出港股、A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 亦不包括新股认购); 或
  - ii. 兑换外币 (累计等值港币1,000元或以上, 包括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交叉盘兑换交易); 或
  - iii. 开立灵活高息定期存款; 或
  - iv. 成功投保合资格延期年金计划: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 或
  - v. 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申请且于2023年7月31日前成功提取贷款; 或
  - vi. 成功申请中银Visa Infinite卡(包括中银Visa Infinite卡及「中银理财」Visa Infinite卡)或中银 Chill Card。
- d. 手机出粮迎新赏将以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形式发放予发薪迎新赏合资格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手机出粮迎新赏合资格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	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2023年6月至2023年8月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 e. 「手机出粮迎新赏资格客户」须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资格信用卡」), 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 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f. 每名手机出粮迎新赏资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g. 每名手机出粮迎新赏资格客户只可获享手机出粮迎新赏一次。如手机出粮迎新赏资格客户于手机出粮迎新赏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 亦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重要事项：**

- 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 申请的权利。
- 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 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 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 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保险公司之产品, 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 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 应由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 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 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 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 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4.3 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 a. 推广期由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外汇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并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资格全新发薪客户」):
- c. 符合上述优惠条款4a「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 及
- d. 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未曾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 e. 资格全新发薪客户须于外汇推广期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 外汇宝/ 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 方可获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全新发薪客



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2,300 元
港币 50 万元至 150 万元以下	港币 800 元

- f. 此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 (i)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ii)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iii)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此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g.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h. 每位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i. 此奖赏可与「外币兑换高达0.1%现金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高达港币2,0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全新公务员发薪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8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j.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k. 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于外汇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发薪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l.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4.4 全新发薪客户享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

- 推广期由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 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4a「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合格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优惠条款4a「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

-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 A.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A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格客户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证券优惠合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可获享首6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

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 每名合格新证券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 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及卖出港股/A 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港币 30,000 元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港币 30,000 元

iii.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iv.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港股/A 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v. 如合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 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vi. 合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vii. 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 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B.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0佣金优惠:

i.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 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合格新美股客户」)。

ii.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 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 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 可获享首6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 每名合格新美股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 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港币 30,000 元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港币 30,000 元

iii.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iv.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	------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v.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vi. 合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vii. 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4.5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

- a.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第4a点「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优惠不适用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立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新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合格现有证券客户」)。
- b.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4a点「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
- c.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
- d. 合格现有证券客户于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本地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享证券经纪佣金减免(「佣金减免」)，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e. 以人民币结算或美元结算的交易金额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合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先全数缴付买入/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现有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格现有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f. 合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g. 合格现有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4.6 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现金回赠奖赏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贷款(「分期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

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的申请;及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 而还款期达 36 个月或以上, 可享下表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分期付款或贷款加借 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 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50,000 至 \$79,999	\$500	\$888
\$80,000 至 \$199,999	\$1,000	
\$200,000 至 \$499,999	\$2,200	\$3,888
\$500,000 至 \$999,999	\$3,200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6,800	\$23,888

- c. 符合条文 b 所述要求的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分期付款或贷款加借, 可享额外港币 500 元现金回赠。结余转户则不适用。
- d. 上述现金回赠奖赏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 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 合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付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的条款及细则。否则, 相关现金回赠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e.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 f.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 客户的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成功获批核后, 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有关获批的实际年利率。是次贷款加借的实际放款金额, 会于加借后的总贷款额中扣除客户于中银香港贷款户口的现有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于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 g. 分期付款的贷款额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 贷款加借最低金额为港币 5,000 元。贷款加借及原贷款净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 结余转户贷款额高达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1 倍(以较低者为准)。而分期付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结余转户有高达月薪 12 倍的现金周转为客户所批核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 以转账形式提取并毋须用以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中银香港保留批核现金贷款之权利。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 h. 分期付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 结余转户还款期最长为 72 个月。
- i. 例子:
- i. 分期付款:
 

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54% 计算, 实际年利率为 1.68%, 并豁免全期手续费。
  - ii. 贷款加借:
 

以贷款额港币 10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229% 计算, 实际年利率为 4.68%,

并已包括每年 1% 手续费。

- iii. 结余转户:以信用卡卡数港币 20 万元为例,一般信用卡年利率为 30%及每月只缴付已志入信用卡户口的所有费用及信用卡结欠的 1.5%或港币 50 元(以较高者为准)计算,总还款期为 379 个月。平均每月还款额则以首 6 个月的还款额计算,并已被约至整数。实际年利率为 35.75%。总利息支出港币 347,764 元。

结余转户例子之贷款额以港币 20 万元、还款期 48 个月及月平息 0.3068%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9.41%并已包括每年 1% 手续费,利息支出港币 29,453 元,较信用卡卡数利息支出低 92%。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 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j.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提早清还手续费

-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 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
- 请您留意,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令借款人得不偿失。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首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之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

险能力、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3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7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及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为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上述产品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产品、服务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 4.7 「智选基金组合」首笔认购享0%认购费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合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合格认购」)，可享0%认购费(「认购费优惠」)。此优惠的合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d.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i) 认购费低于1%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 e.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格客户须于全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认购费减免金额退回予合格客户。
- g.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
- h.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 (5) 手机开户即享高达4.8%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2023年6月1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



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c.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推广码「BBANEWHKD」并以「合格新资金结余」港币1万元或以上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方可获享港元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存款期	特优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1个月	4.8%

- d. 「合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10万元。
- f.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g.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 定期存款本金x(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 定期存款本金x(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h.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2023年6月1日公布的港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i.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6) 外币兑换高达0.1%现金迎新赏 (「外汇迎新赏」)

- a. 推广期由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于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格外汇客户」)。
- c. 合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港币10万元或以上(或其等值)，方可获享0.1%现金迎新赏，每位合格外汇客户最高可获港币100元现金迎新赏 (「外汇迎新赏」)。
- d. 外汇迎新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 (「合格兑换交易」)。外汇迎新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可与「高达港币2,0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全新发薪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7) 基金/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企业债券**

**7.1 认购股票挂钩投资/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 企业债券现金奖赏高达港币 30,000 元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2023年4月3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b. 此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c. 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透过手机银行或中银香港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首次单日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企业债券(「合格投资产品」)，各投资产品的交易额每满港币10 万元(或等值) 及已登记使用投资产品的电子结单/ 通知书服务，可享以下优惠：

客户的理财账户类别	合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	合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上限
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	港币 250 元	港币 30,000 元 (每投资产品计)
其他客户	港币 150 元	

- d. 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企业债券的交易额不可以合并计算。各合格投资产品均需独立达至所需交易额，方可获得上述优惠。例子：「中银理财」客户于同日进行港币205 万元(或等值)的合格债券交易及港币8万元(或等值)的合格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客户因此可由合格债券交易获得港币5,000 元，而合格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并不能享有优惠。
- e.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首次单日进行合格投资产品交易(每投资产品计)均可享上述优惠。例子：「中银理财」客户于2023年4月6日首次单日进行港币200 万元(或等值)的合格债券交易，及于2023 年5月8 日首次单日进行港币60 万元(或等值)的合格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客户因此分别可由合格债券交易获得港币5,000 元，及合格股票挂钩投资交易获得港币1,500 元。
- f.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各合格投资产品优惠一次。
- g. 上述合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 h. 上述合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金额将于2023 年9 月30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合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金额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投资账户及登



记使用电子结单/ 通知书服务，否则相关合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将被取消。如客户持有多于一个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最终获得现金回赠金额的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i.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打印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合格股票挂钩投资/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 /企业债券交易定义

- a. 合格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 b. 合格股票挂钩投资/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交易以成功认购计算。
- c. 合格债券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 i) 香港特区政府发行的债券；及/或 ii) 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或组织发行的债券；及/ 或 iii) 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的主权债券；及/或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 d. 上述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叙造的交易。

#### 电子结单 / 通知书服务定义

- a. 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包括证券和证券孖展通知书/日结单/月结单、基金通知书/月结单、债券/存款证通知书/日结单/月结单及股票挂钩投资/ 结构性票据通知书/日结单/ 月结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通知书/日/ 月结单、综合月结单。

## 7.2 现有基金客户高达港币 20,000 元认购费减免及首两笔转换 0%转换费

- a. 推广期由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b. 现有基金客户指于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曾进行基金交易或持有基金的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 (「合格客户」)。
- c. 为免存疑，若以联名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将以联名账户的主户为合格客户，并只有主户可享有优惠。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1次。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d.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可享以下优惠：
  - i. 每港币10万元(或等值)基金认购，可享港币400元认购费减免，认购费减免上限港币20,000元 (「认购费减免」)。
  - ii. 首2笔基金转换交易可享0%转换费，总转换交易金额上限为港币300万元(或等值) (「转换费减免」)。基金转换交易指于同日向中银香港递交的同一基金公司或不同基金公司的基金转换交易指示。
- e. 认购费减免 / 转换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i) 认购费 / 转换费低于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 / 转换费交易；及 iii) 月供基金计划；及 i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 f. 认购费减免及转换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g. 合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或转换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 / 转换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i把减免认购费 / 转换费退回予合格客户。

- h.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 / 转换费减免金额将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金额 / 转换费减免金额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 7.3 新基金客户首笔无上限 0%认购费

- a. 推广期由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新基金客户指于i)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并未持有基金及进行基金交易，或ii) 于2023年4月1日或以后开立中银香港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合格客户」)。
- c. **为免存疑，若以联名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将以联名账户的主户为合格客户，并只有主户可享有优惠。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1次。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d.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首笔整额基金认购(「合格认购」)，可享0%认购费(「认购费减免」)。此优惠的合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e.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i) 认购费低于1% 的基金交易 ;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 ;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 ;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及 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 f.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 ;及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g. **合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i把减免认购费退回予合格客户。**
- h.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 7.4 年轻客户享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

- 推广期由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成功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于开户日年龄在18至35岁之间(包括18和35岁)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合格客户」)。
-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 (A)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 A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格客户选用「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 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 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合格新证券客户」)。
- 如合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 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4个月内(4个月以120天计算, 包括第12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 可获享首4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 每名合格新证券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 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及卖出港股/A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港币30,000元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	港币10,000元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港股/A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	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

- 如合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 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指定综合理财服务,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 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合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 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4个月内(4个月以120天计算, 包括第12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 可获享首4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 每名合格新美股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 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港币30,000元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	港币10,000元
------------------	-----------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	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

-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7.5 沽出碎股\$0 佣金优惠：

- 推广期由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此优惠并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以碎股易买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连碎股之交易)，可获享沽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客户须先缴付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客户的结算账户。
- 如合格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
- 合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7.6 存入证券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于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存入期」)内经中央结算系统(CCASS)成功拨货存入(不包括以实物存入)在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或深交所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民币债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胀挂钩债券/任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之债券)(「合格证券」)至其在中银香港的单名证券账户。
- 客户于存入期内存入合格证券市值达指定金额(「合格存入证券客户」)，将按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2023年6月30日时维持的综合理财服务而享有以下优惠：

存入合格证券市值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

	「私人理财」	「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港币500万元或以上	港币15,000元	港币4,000元	港币2,200元	港币1,200元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3,500元	港币2,500元	港币1,200元	港币800元
港币1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1,600元	港币1,200元	港币600元	港币300元

- c. 合格证券的市值计算将根据合格存入证券客户存入该等证券当日的收市价计算，如合格证券在存入当日未能确定收市价，最终采用的收市价将由中银香港全权酌情决定。若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存入期内经CCASS拨货提取或实物提取任何存于中银香港证券账户的合格证券，将不能获享此优惠。
- d. 以人民币结算的合格证券市值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
- e. 每名合格存入证券客户最多可获享上述优惠一次。如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存入期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亦只可获享此优惠一次。
- f. 合格存入证券客户须持有有效的中银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方可获享此优惠，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奖赏。
- g.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存入证券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合格存入证券客户须在免找数签账额或其等值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7.7 全新开立月供基金计划享 0.01%认购费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3年4月3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合格基金账户」)经分行或网上银行全新设立月供基金计划，并于2023年7月20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格基金账户为月供基金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格月供基金客户」)。
- c.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可获享0.01%月供基金认购费优惠，富达基金除外(此相关基金的月供基金认购费为0.28%)(「认购费优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额上限为港币50,000元(或等值外币)。
- d.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在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后终止其月供基金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将不会获延续、补偿或替代。
- e. 中银香港拥有绝对酌情权订明及不时更改月供基金的认购费及相关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额上限。

#### 「月供基金计划」条款及细则：

- a.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终止「月供基金计划」(「计划」)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有关「供款日」(如下文所定义)前最少3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于有关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个月份的申请。
- b.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计划的供款日及认购日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该日为星期六或香港公众假期，供款日及认购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香港银行营业日。

- c. 客户可透过在中银香港开立的指定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安排扣账，客户须确保账户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供款。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前2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从中银信用卡账户扣账，客户须确保中银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额足够支付供款。
- d. 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或等值外币)；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或等值外币)及最多为港币20,000(或等值外币)。
- e. 客户如连续3个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额，中银香港将有权立即终止有关计划。
- f.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及/或取消计划及/或上述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 g.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拥有最终决定权。
- h.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7.8 年轻客户月供股票计划 Netflix 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2023年6月30日年龄介乎18至35岁之间(包括18和35岁)的「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于中银香港的证券账户(包括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账户」)设立新月供股票计划，并于2023年7月10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证券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首次合资格供款」)，且在首次合资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资格证券账户为月供股票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
- c.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于首次合资格供款起计算成功供款连续4个月可获享Netflix月费减免(即价值HK\$300 Netflix礼卡)(「礼卡」)。
- d. 每名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可透过多于一个合资格证券账户开立月供股票计划，惟于推广期内每名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最多可获享此礼卡一次。
- e.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在首次合资格供款后4个月内若终止其月供股票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将会被取消。
- f. 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以手机短讯发送领取礼卡通知至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于中银香港登记的有效流动电话号码。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根据手机短讯的有效日期及指示，经指定网站兑换礼卡以于Netflix网站或其流动应用程序使用，逾期无效。有关礼卡的面值、数量及所受的有关条款及细则，请参阅相关礼卡通知短讯内容。
- g. 礼卡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发送手机短讯时)如有寄失、被窃、遗失、无法送递或逾期未用，中银香港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h. 礼卡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如有关礼卡送罄，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礼品/礼券取代的权利，而不予通知。而该礼品/礼券的价值及种类可能与是次推广优惠所提供的礼卡不相同。
- i. 礼卡不可转让、退回、更换或折换现金。礼卡的使用受礼卡供货商Netflix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 j. 中银香港并非礼卡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Netflix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Netflix提供的礼卡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礼卡或服务时所

构成的后果负责。

- k.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发出礼卡时仍持有有效的合资格证券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8) 手机银行兑换外币高达港币2,000元奖赏：**

- a. 推广期由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外汇客户」)。
- c. 合资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高达港币2,000元奖赏(「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港币150万元或以上	港币2,000元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50万元以下	港币800元

- d.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可与「外币兑换高达0.1%现金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全新发薪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全新公务员发薪员工专享高达港币2,8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资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9) 保险**

**9.1 延期年金计划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惟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之优惠限时限额，额满即止。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之优惠有机会于推广

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确认截止日期。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投保延期年金计划必须符合上述的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
  -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2023年7月6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延期年金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首次保费需于2023年7月28日或之前缴付；及
  -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 符合上述条件(i)至(v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c.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d.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e.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f.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延期年金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延期年金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 g.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h.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作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i.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j.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k.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l.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m.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n.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o. 本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延期年金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 p. 如本宣传单张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q.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人寿保险计划之重要事项：**

- a. 人寿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b.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c.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d.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e. 人寿保险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f.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g.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人寿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h.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人寿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i.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9.2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本保险计划」)的客户，所有保单须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生效(「合资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首年及续保保费；及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3个月内重新投保之保单。
- d. 本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
- e. 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成功经网上渠道投保本保险计划(单次旅程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并于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UT065」，可享保费(单次旅程计划)或首年保费(全年保险计划)65折优惠网上渠道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BOCHK」)；可于该应用程序中选择实时投保或登入手机银行投保)。

f. 超市礼券（「礼券」）：

- i.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ii. 推广期内，首900名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渠道投保全年保险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并于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UT065」，可获赠HK\$150超市礼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iii. 合资格客户之礼券将于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
- iv.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质素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g. 若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BOCHK」）并选择实时投保本计划必须以信用卡缴付保费。

h.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i.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主要不承保事项（查询详情，请参阅保单。）**

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残缺、战争、暴乱、恐怖主义活动(另有列明则除外)、核分裂、核聚变或辐射污染造成的损失、职业性竞技、自杀、怀孕、酗酒、滥用药物、艾滋病、海外留学(学童海外游学保障除外)、移民、商务旅程从事危险任务、计划或劳动工作、手提电话(升级保障除外)。

**9.3 「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优惠条款：**

a. 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投保人：

- i. 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13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本计划」）的客户及所有保单须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资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ii.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银行的直接付款授权书递交至中银集团保险；及于2023年6月13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3个月内重新投保的保单。

b. 于推广期内，「私人财富」合资格客户成功投保本计划，可享首年保费75折优惠；「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本计划，可分别享首年保费8折；而其他客户（指非「私人财富」及非「中银理财」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投保本计划，可享首年保费85折优惠。

- c.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d.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或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一般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9.4 「中银人寿目标三年网上储蓄保险计划」首年保费折扣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中银人寿于中银人寿网页/中银香港网页/中银香港手机程序之产品网页所指定之日期(「推广期」)。惟本优惠限时限额，额满即止。本优惠有机会于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中银人寿确认截止日期。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完成；及
  - 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i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c)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d) 如保费付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一(1)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二(2)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
- e)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f) 本优惠只适用于本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 g)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或将合资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h)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i)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j)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k)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l)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m)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人寿保险重要事项

- a) 人寿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b)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c)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d)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e) 人寿保险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f)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g)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人寿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h)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人寿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i)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

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 (10) 按揭

### 10.1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 400 元 BoC Pay 电子商户优惠券迎新礼遇：

- a. 客户由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透过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实时按揭申请」服务成功申请按揭，并于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 i)提取按揭贷款；ii)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成功绑定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银联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下称「BoC Pay」）以收取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iii)并同时完成下列任何2项项目，包括：登记出粮户口\*、开立「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服务、投保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申请中银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银香港网上 / 手机银行（「合资格客户」），可享特优利率，更可额外获享港币100元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下称「电子商户优惠券」）四张，即合共港币400元电子商户优惠券。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出粮户口。

- b. 优惠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c.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d.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电子商户优惠券。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换领纪录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f. 电子商户优惠券将于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BoC Pay账户内。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将自动存放于合资格客户的BoC Pay账户内（选择「优惠券」>「已领取优惠券」）。
- g. 中银香港安排志入电子优惠券时，合资格客户的账户状况以及有关之BoC Pay 及信用卡账户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否则，相关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h. 电子商户优惠券只适用于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港币101元或以上，并透过银联网络及电子商户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电子商户优惠券并享港币100元即减优惠。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详情，请向指定商户的职员查询。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指定商户之酌情权。
- i.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有效期为派发后起计三个月，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电子商户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前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BoC Pay付款及开启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
- j.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使用一次，所有获赠之电子商户优惠券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所获赠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经BoC Pay于有关商户作零售消费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 k. 已使用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

- ，并不包括电子商户优惠券之金额。
- l. 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电子商户优惠券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m. 电子商户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800-967-222查询。
  - n.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o.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下载BoC Pay；Android用户可透过Google Play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
  - p. 如客户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
  - q.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或以上)及 Android(8.1或以上)。
  - r. iPhone和iOS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Android是Google LLC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s.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有关产品或服务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及/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t. 电子商户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电子商户优惠券缺货、售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电子商户优惠券。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u. 如合资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数据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礼券，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按揭贷款现金回赠：**

- a. 客户由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于中银香港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取该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b.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c.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计划重要提示：**

- a. 有关家居保险计划（「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b.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 c.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d.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e.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f.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g.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或取消对于本计划任何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 h. 本计划受相关保单的条款及条件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
- i.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j. 本宣传品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有关保险计划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销售。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10.2 「按揭服务」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

- a. 推广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香港按揭及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并完成下列任何1个项目,包括:选用出粮户口\*、持有单名证券账户并经「PickAStock拣股易」功能进行股票交易\*或外币兑换\*服务,并于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资格按揭客户」),可享「按揭服务」额外港币500元现金奖赏(「现金奖赏」)。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本优惠条款第1.5点 -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条款、第4点 - 「出粮户口」条款、「PickAStock拣股易」条款、及第8点 - 「外币兑换服务」条款
- c. 合资格按揭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EN2023Q2」,以便进行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d. 优惠只适用于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

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e. 優惠只適用於私人名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f.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g.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為出糧戶口、單名證券賬戶PickAStock搵股易或外幣兌換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持有人，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 h.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按揭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按揭優惠。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i.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出糧戶、單名證券賬戶或外幣兌換服務合資格客戶，該賬戶亦只可享按揭優惠一次。
- j. 按揭優惠之現金獎賞將於以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志入其按揭供款賬戶。
- k. 如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
- l. 合資格按揭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現金獎賞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及發薪賬戶/單名證券賬戶/外幣兌換的指定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m.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數據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11) 18-35歲「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客戶专享迎新獎賞及「推薦亲友」獎賞

### 11.1 理財增值獎賞

詳情請參閱(1)理財增值獎賞

### 11.2 手機開戶額外賞

- a. 手機開戶 / 提升「綜合理財服務」額外賞（「本推廣」）推廣期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全新客戶於推廣期間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手機銀行」）（分行「二維碼開戶」服務只適用於2023年4月1日至5月27日，由5月29日起不適用）成功開立個人銀行賬戶；或現有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間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手機銀行」） / 網上銀行 / 客戶聯系中心 / 中銀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智盈理財」 / 「自在理財」且於推廣期間維持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綜合理財總值」金額要求或以上，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客戶」），可獲享港幣100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i. 全新客戶於2023年4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 / 聯名 / 公司儲蓄、往來、貸款賬戶或保管箱；或現有個人銀行客戶於2023年4月1日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綜合理財服務」；及



- ii. 于开户/提升日年龄在18至35岁之间 (包括18和35岁) ; 及
- iii. 于推广期间, 完成以下其中两个项目 :
  - 登记中银香港出粮户口 (「发薪服务」)
  - 经手机银行成功以流动电话号码、电邮地址或FPS ID 登记转数快
  - 成功申请任何中银信用卡
  - 经中银香港账户 / 中银信用卡进行「合格手机及网上签账」(详情请参阅本条款及细则第iii条)
  - 开立全新证券账户
- c. 「合格手机及网上签账」指凭任何中银香港账户透过流动支付 (只包括BoC Pay、WeChat Pay或Apple Pay) 所作之零售签账及 / 或凭任何中银信用卡透过流动支付 (只包括BoC Pay、云闪付App、AlipayHK、WeChat Pay HK、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或Huawei Pay)及于网上所作之零售签账 (不限任何单一签账金额, 并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 (「合格手机及网上签账」)。
- d. 有关上述条款(iii)之凭任何中银信用卡之合格手机及网上签账, 均不包括「积FUN钱」交易、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 (包括但不限于PayPal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 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
- e.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 且不合格参加本推广。
- f. 本推广名额有限, 先到先得, 送完即止, 并以中银香港之记录为准。
- g. 现金奖赏将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客户的储蓄/往来账户。
- h.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发送奖赏时, 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网上/手机银行账户, 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i. 参加本推广前, 合格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而合格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 11.3 「推荐亲友」推广条款及细则 :

- a. 推广期由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本行」 / 「中银香港」) 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特选客户)。
- c. 特选客户 (「推荐人」) 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 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一位符合第vi(ii)项条件的亲友 (「受荐人」), 而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开户, 并在开户过程中于「邀请码」字段输入符合第vi(i)项条件的推荐人 (「合格推荐人」) 的邀请码, 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 d. 如合格推荐人及受荐人均符合第iii项条件, 合格推荐人可获以下指定金额之中银信用卡免找数

签账额 (「推荐奖赏」) :

受荐人「综合理财服务」	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
推荐人每推荐一人可获奖赏	港币800元	港币150元

e. 每位推荐人最多可凭推荐首3名「中银理财」合格受荐人及首3名「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合格受荐人获得推荐奖赏，而每位推荐人最高可获推荐奖赏港币2,850元（假设客户成功推荐三位亲友开立「中银理财」及三位亲友开立「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并符合指定条件）。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格被成功推荐开户数目超出上限，中银香港将按合格推荐人所推荐的受荐人成功开户日期的先后排序，由先至后排序计算奖赏，并以本行之记录为准，额满即止。

f. 合格推荐人以及合格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i. 合格推荐人：

1.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及；

ii. 合格受荐人：

1. 于2023年4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取消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账户或服务及未曾降级综合理财服务，及；

2. 于推广期内在开户时输入合格推荐人的邀请码，并最终成功开户；

3. 未在同一推广内被推荐，及；

4. 与推荐人非同一人，及；

5.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受荐人于开户日年龄需于 18至 35岁之间（包括 18和 35岁）

6. 于推广期间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g.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以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格推荐人持有的信用卡主卡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信用卡月结单上。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格推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格推荐人将会获发通知。

h. 如本行怀疑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

i. 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被推荐一次，并以本行之最后记录为准。

j. 有关之合格推荐人及合格受荐人的中银香港银行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受荐人相关账户已取消或降级综合理财服务，推荐人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k. 本推广奖赏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及中银香港员工推荐。

####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格信用卡。如合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上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下载电子商户优惠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为第三者的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下载电子商户优惠券的指定商户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下载电子商户优惠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下载电子商户优惠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网页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免责声明

PickAStock 拣股易的资料由经济通有限公司（「经济通」）及/或其第三方信息提供者（「来源公司」）提供，仅供参考之用，而非旨在提供任何财务或专业意见；因此，任何人不应赖以作为有关此方面的用途。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考虑产品的特点、其本身的投资目标、可承受的风险程度及其他因素，并适当地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经济通及来源公司竭力确保其提供之资料准确可靠，惟经济通、来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概不就有关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及时性作出担保或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亦不会对任何因该等数据(全部或任何部份)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数据(全部或任何部份)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他)。

指定程序为第三者的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的供货商，中银香港既不就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上之一切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



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客户如对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内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且概不就使用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透过建立与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的链接，中银香港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阁下需注意由于交易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提供的股票及/或外汇报价仅供参考之用。所有报价取决于市场情况，请注意该等报价并非反映真实的交易价，交易价可能与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的报价有别，阁下不应依赖任何于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上所显示的价格信息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进行任何股票及/或外汇交易。有关交易的成交价有机会与阁下于(i)浏览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时，及/或(ii)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提交交易指示时的价格不同。在任何情况下，交易的成交价以当时的实际价格为准。

#### 碎股交易之重要声明

- 买入碎股只接受「市价盘」交易指示。
- 每个交易日只接受最多 10 笔买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证券孖展账户经手机银行买入碎股。
- 客户确认「市价盘」买入碎股指示后，中银香港会按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加 10 个价位计算交易金额及附加费用(包括经纪佣金及其他费用)，并先行在您的可投资余额中冻结相关总金额。
- 沽出碎股时，如客户未有输入「碎股价位」，碎股会按市场上的碎股价进行买卖，碎股价有可能偏离正股价多个价位成交。该碎股交易之买卖盘模式为「市价盘」。
- 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
- 「市价盘」买入/沽出指示将会以高于/低于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 10 个价位内(价位不可低于有关股票的计价货币 0.01 元)，与最佳价格之 10 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一次。最终成交价有可能大幅偏离客户发出交易指示时的市场价，未能成交的指示会被实时自动取消。
- 成盘的股票会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会于收市后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有关。
- 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劣于整手股数多个价位，中银香港概不保证投资者以最佳的价格成交。透过「月供股票计划」买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则以正股市场价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规定，碎股的买入/沽出数量均不得超过一手。当选择碎股单交易时，等于或超过该股票一手数量的订单会被拒绝。
- 证券账户内的碎股可累积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并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务。
- 中银香港将不时修订可供买入碎股名单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 当您使用中银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声明的条款。

####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涨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



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及公司行动服务：  
香港时间星期六 上午 11:30 - 下午 4: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2:15(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1:15(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